

# 河道工程承包合同(模板10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河道工程承包合同篇一

出租方：（简称甲方）

承租方：身份证号：（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_民法通则》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租赁房屋座落地点：

三、租金标准：无论市场房费高低，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只在市场的房费之上每月加收\_\_\_\_\_元整；其他税收，水电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收乙方押金\_\_\_\_\_元整。

四、乙方无权将房子转让；乙方应在每季度初将市场房费和加收房租一次付给甲方\_\_\_\_\_年或月，逾期十天内不交，甲方有权将房子收回，不退押金。乙方不能半途终止合同，若乙方租赁期间半途解除合同，乙方负责甲方全部损失，不退押金。

五、甲方不能半途终止合同，此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自然灾害，国家及村整改、拆迁土地需要收回房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退还乙方押金，不负乙方其他损失，装修不予赔偿。若甲方因个人原因半途解除合同，甲方负责乙方全部经济损失。

六、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违背商城规定及一切常例，不得和商城发生冲突，否则后果自负。

七、租赁期满，甲方如继续出租，乙方优先，若乙方不继续租赁，应提前十五天通知甲方，并将税收清单及水电费等费用清单交给甲方，（购电卡一张，房屋钥匙\_\_\_\_\_把）手续办完，甲方退还押金。

此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 河道工程承包合同篇二

乙方(承包人)：\_\_\_\_\_

根据《^v^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参照《居住小区智能化系统建设要点与技术导则》(修订稿)中相关标准，\_\_\_\_\_小区智能化系统工程经邀请招标，依据乙方提交的\_\_\_\_\_花园智能化系统投标文件(包括技术解决方案书、施工组织方案书、设备清单及报价表)，并在双方研究、讨论最后确认的设计文件(同投标文件)的基础上，确定由乙方对本工程实行总承包(系统集成)。

为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相互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根据《^v^合同法》、《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征求意见稿)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该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部分工程概况

###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小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_\_\_\_\_

### 工程内容

2) 本次合同未涉及\_\_\_\_\_小区样板房智能化演示系统和单列的智能化演示系统(模拟展板)，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不包含在本合同中。

3) 本次工程建设包括很多可选项目或设备(可建设、可不建设)，可选项目或设备如需要建设则作为增项工程进行，双方另外单独结算，补签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可选项目或设备包括：闭路监控系统中的远程监控中心、一卡通系统中消费系统□www/e-mail服务器、背景音乐子系统中节目定时器/报警信号发生器、电子巡更子系统、家庭智能化及安防系统中的红外发射器、家电控制继电器、无线遥控器、无线接收器等。

4) 还有部分建议自购项目或设备，建议自购项目或设备是本智能化系统工程有机构成部分，不可缺，由甲方负责采购。建议自购项目或设备包括：机房子系统、卡座广播系统。

5) 本次智能化系统工程一卡通子系统中的智能卡是必选项目，因为价格、型号、印刷不确定，未包含在总报价中，需要另外签订合同，不包含在本合同中。

## 第二部分工程承包范围

###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承包内容同招标文件，设计要求及工程地质情况，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

### 第三部分合同总额、承包方式及合同文件组成

#### 3. 合同总额及承包方式

合同总额(或者称为工程总造价)即委托乙方建设\_\_\_\_\_小区智能化系统工程全部子系统所签订合同总额之和，总额为\_\_\_\_\_万元(\_\_\_\_\_元整)。

承包方式：该项目采取由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进行总承包。

#### 特别说明

1)在本次智能化系统建设中，所有子系统中所涉及的顾地牌pvc管价格均由甲方提供，若价格发生变化，以最终价格为准，补差价(如单价高于合同价，甲方补高出部分差价)。

2)在本次工程中，未考虑智能化系统工程主干路由，由甲方为乙方提供室外电信干线管道2孔\_\_80pvc管道。

3)合同中有不可预见因素，若发生增减项，双方补签增、减项合同，一起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 本合同

\_\_\_\_\_小区智能化系统招标书

\_\_\_\_\_小区智能化系统工程技术解决方案书

\_\_\_\_\_小区智能化系统工程设备清单及报价

\_\_\_\_\_小区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组织方案

中标通知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部分词语定义

5. 词语定义

甲方(发包人): 指在合同中约定, 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乙方(承包人): 指在合同中约定, 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在合同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监理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

工程: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 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

保修责任的款项。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第五部分施工组织计划及工期

### 6. 施工组织计划及工期

根据工期定额及使用需要，确定本工程总工期为\_\_\_\_\_日  
历天(公历日)。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开工报告为准);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一次预埋随土建;二次预埋及安装调试随装修)。

#### 进度计划

-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15日内做出工程项目计划书、工程施工组织计划书(已提供)，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 2) 承包人(乙方)应在每月25日前，将当月的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在\_\_\_\_\_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3) 承包人必须配合土建主体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 7. 开工及延期开工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5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8.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9.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批准乙方提供的图纸；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3)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6) 一周内非承包人的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7) 由于土建或相关联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8) 不可抗力；



9) 双方协商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在上述条款规定的工期延误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3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0. 工程竣工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第六部分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1. 工程师权利与义务

如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派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派的职权：\_\_\_\_\_（其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除本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12.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

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24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24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13.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

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14. 甲方责任

甲方责任：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9) 向乙方(承包人)免费提供器材保管库房；

10) 向乙方(承包人)免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甲方未能履行上述条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15. 乙方(承包人)工作

乙方责任：

1) 施工前将相关的设计、施工组织方案送甲方审查；

2) 向工程师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5) 工程器材进场未交给甲方(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负责保管, 在承包人保管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负责出资维修; 如因发包人提前使用造成损坏, 由发包人承担维修费用。

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条款的各项义务,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第七部分质量和检验

### 16.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其中pvc管由发包人统一报验);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施工组织方案书中相关标准为依据。另: 因园区主干路由由甲方为乙方提供室外电信干线管道2孔pvc管道, 验收时主干路由以甲方提供的基础为验收依据, 其余以电信部门规范为准。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7. 检查和返工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 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 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 工程师一经发现, 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 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 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检查检验不合格时, 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8.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12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9. 重新检验

如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验收，无论有无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如承包人通知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发包人未进行验收，或发包人已进行验收而要求重新验收时，无论有无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与此同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第八部分安全施工

##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1. 安全防护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2.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第九部分付款方式及工程量计算

### 23. 付款方式

本工程实行工程总费用包干，无预付款，每月按照经核实的工程实际进度的85%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已完实际工程量的95%，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下的5%款。

工程因甲方原因进行重大调整(重大调整条款双方另行约定)所产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时调整支付。

### 24. 工程量的计量

承包人在每月的28日前，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3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3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4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第十部分工程变更

### 25. 工程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重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26.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27. 确定变更价款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7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7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 第十一部分竣工验收

### 28.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验收以发包人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设备说明书、项目施工方案及整体调试和验收计划、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为依据验收。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5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5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重新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5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6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由双方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条款至款办理。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后，发包方不得因其他经济纠纷拒绝付款给承包人。

## 29. 质量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壹年；设备或子系统按厂方提供的保修条款执行，合同另附部分原厂家质保和售后服务说明。

保修责任范围：凡属于承包方施工及承包方负责的器材质量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属承包方保修责任范围，承包方免费维修。

## 第十二部分 违约、索赔和争议

### 30. 违约

发包人(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1) 本合同第23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2) 本合同第23条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3)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4) 发包人没有按照合同付款条件及时付款给承包人工程款项，每拖延一日，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给承包人利息。

承包人(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4) 承包人不按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未竣工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额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31. 索赔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述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结束后7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规定相同。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上述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32. 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第十三部分 合同解除、生效与终止

### 33. 合同解除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发包人不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停止施工超过7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一方依据本条、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

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34.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除第十一部分第29款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第十四部分其他

#### 3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书

## 2) 图纸

3) 投标书(包括技术解决方案书、施工组织方案书、设备清单及报价)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

5) 工程质量保修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协议书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6.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语言文字：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适用法律和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建筑法》。

### 适用标准、规范

1)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居住小区智能化系统建设要点与技术导则》(修订稿)、《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征求意见稿)、《智能建筑设计标准》、《建筑通用布线国际标准》、《商用建筑布线标准》、《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

规范》及地方现行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2)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开工前。

3) 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7. 图纸

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向承包人提供一套最终版电子版建筑平面图，承包人在开工前一周内向发包人提供两套图纸。发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协议书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38.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双方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



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39.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 河道工程承包合同篇三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xxx[]xxx[]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腐败和反对

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xxx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甲乙双方签定此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

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此合同由双方签定，按甲方的隶属关系，报纪检监察机关(单位、系统内的派驻纪检组、监察室)监证后即生效，并由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或单位、系统内的派驻纪检组、监察室监督执行。

(2) 乡镇工程建设合同金额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上的以及县级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由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理监证;乡镇工程建设项目合同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由乡镇纪委办理监证。

八、此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办理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一份，办理施工许可证部门一份，单位财务或财政部门一份。

九、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十、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或建设单位的纪委、纪检组、监察室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从严追究责任。

十一、工程竣工验收时，甲方要填写《工程建设廉政合同履行情况报告表》，报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签署意见，方可验

收。未按规定办理，纪检监察机关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河道工程承包合同篇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建设规模：工程量以实际验收为准。

二、工期：总工期天，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其总工期顺延。

1、开工日期：年月日

2、竣工日期：年月日

三、工程承包方式：

四、承包内容

五、质量标准：

1、合格。

2、签订合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质量保证金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六、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按审计部门审定造价，下浮%为乙方决算价。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督促检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工作，协助乙方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 河道工程承包合同篇五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和《建设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包工程

1、工程地点；

2、工程内容；

3、 承包方式；

4、 工程期限；

5、 材料设备供应；

乙方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

6、 工程造价；

7、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电后柒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工程款共计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元)。

(2)甲方延期付款超过一个月的，本合同的工程造价按照甲方付款时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实施或终止施工超过六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如继续履行本协议，工程造价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 河道工程承包合同篇六

乙方（居间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经营宗旨，根据《合同法》，经双方充分协商，依据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就工程项目（以下称该工程项目），引荐甲方参加该项目的公开招投标/议标/谈判，向甲方提供关于该工程项目的重要信息，并最终促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该工程项目的专业承包施工合同。

1.2“居间成功”是指完成本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未

与建设单位签订该工程项目专业承包施工合同，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提供的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2.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该工程项目的信息。

2.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关于该工程项目的信息真实可靠。

2. 3乙方应保证该工程项目真实可靠，各种施工手续齐全，能够正常施工。

2. 4如工程款支付遇到问题，乙方应利用自身关系协助甲方与业主方或其他方共同追缴工程款。

2. 5乙方应尽到作为居间人的谨慎和诚实义务。

3. 1甲方负责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负责标书的编制。

3. 2如果居间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和建设单位所签订的专业施工合同。甲方因履行施工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3. 3如果居间成功，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4. 1本项目居间报酬为

4. 2居间成功后，报酬为总中标金额千分之\_\_\_\_\_。本报酬支付为一次性支付应在签订中标合同后三日内一次性付清。

4. 3甲方可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4. 4报酬支付到指定账号。



账户名：

账号：

5. 1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协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

5. 2乙方不得以其在居间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而做出不利甲方的任何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居间报酬。

6.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如中标合同未签订本合同自动终止。

6. 2如果居间成功，本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终止。

6. 3甲乙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或有其他法定事项时，本合同终止。

如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8.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

8. 2乙方不得以取得的居间报酬向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单位的工作人员行贿；如果有，则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8.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河道工程承包合同篇七

甲方：（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金色俊园得胜家居室外绿化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金色俊园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xx年9月25日 竣工日期 20xx年10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 三、质量标准

##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

## 五、合同承包方式及单价

合同承包方式：单包工；

1m×1m×的花盆，每个30元；

1m×2m×的花盆，每个60元；

换死树每株6元；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乙方承诺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 违约、索赔和争议

本合同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过条款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违约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部损失。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本合同通过条款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违约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部损失。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无法解决，向昆明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一、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 十二、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河道工程承包合同篇八

承包方：\_\_\_\_\_

根据《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
4. 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

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 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 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 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

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 (4) 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 (5)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 (6) 其它。

####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协商按附件第\_\_办理。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 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 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 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 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 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 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 3. 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 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 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 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

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5) 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 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 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



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 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

□1□\_\_\_\_\_ ;□2□\_\_\_\_\_ ;□3□\_\_\_\_\_

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 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 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

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2) 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 1. 发包方

(3) 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6) 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8) 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11)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 2. 承包方

(1) 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6) 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7)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的）\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万元。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 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竣工验收后\_\_天内支付\_\_%的价款，留\_\_%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 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 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 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3) 按标准施工图单位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4) 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5) 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7. 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 1. 承包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 2. 承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3. 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一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_\_%奖给承包方。

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_\_元。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 第十二条 附则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v^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1）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一）；（2）全部施工图纸；（3）施工图预算；（4）发包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表二）；（5）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_\_份文件。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_\_份，其中发包方执\_\_份，承包方执\_\_份，副本\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鉴（公）证意见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鉴（公）证机关（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_\_\_\_\_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 河道工程承包合同篇九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面粉厂旧改项目立筒库爆破拆除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法律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有关责任、权利和义务，特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面粉厂旧改项目立筒库爆破拆除工程

面粉厂

按甲方安排的爆破范围及拆除顺序。

3、办理全部爆破工程审批手续。

4、做好安全防护栏的搭设，并满足验收要求。

按实际方量。

按实际方量，以单方人民币1120000元包干，结算时扣除税金后支付给乙方。

30天

确保安全快速施工，爆破后钢筋与混凝土块基本分离，满足甲方、监理及业主要求。

#### （一）甲方责任

1、协助乙方办理有关爆破报批手续和协调施工现场内的施工单位业主的关系；

2、负责为乙方提供施工用房两间，作为乙方施工材料、施工人员休息和爆破时汇集点；

3、负责提供施工有关的图纸；



6、负责提供乙方施工用电。

## （二）乙方责任

3、在甲方气割钢筋时，乙方派安全员全程监护；

7、满足业主、监理、甲方要求，因爆破、防护等原因，业主、监理及主管部门对甲方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并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河道工程承包合同篇十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方为建设大方县黄泥塘镇黄织路改造工程(一期)(以下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方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大方县黄泥塘镇黄 承包范围：路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

(1)按投标规定工期 120天。

(2)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款：（小写：元）。

## 第二条 甲方工作

开工前3天办妥建设许可证，开工证和施工临时用地，占用道路等合法手续；

开工前天将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提交乙方，并于现场交验；